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I. 土地補償協議；及

II. 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為推進成樂高速公路拼接二繞高速公路項目，成樂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二繞公司訂立土地補償協議。另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為推進成樂高速公路拼接樂雅高速公路項目，成樂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雅眉樂公司訂立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繞公司及雅眉樂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7.863%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因而二繞公司及雅眉樂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土地補償協議(作單獨考慮)，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作單獨考慮)，其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為推進成樂高速公路拼接二繞高速公路項目，成樂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二繞公司訂立土地補償協議。另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為推進成樂高速公路拼接樂雅高速公路項目，成樂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雅眉樂公司訂立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

根據土地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樂公司擬向二繞公司支付土地佔用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7,301,600.00元(含稅)，以佔用約128.16畝土地進行成樂高速公路主線擴容項目。

根據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樂公司向雅眉樂公司支付：(1)永久性土地佔用及補償費用；及(2)路產損壞補償費用，共計人民幣8,741,680.00元。就永久性土地佔用及補償費用，成樂公司向雅眉樂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7,101,000.00元(含稅)，以佔用約47.34畝土地進行成樂高速公路拼接樂雅高速公路項目。就路產損壞補償費用，成樂公司向雅眉樂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1,640,680.00元，以賠償在進行上述項目中對樂雅高速公路造成的路產損失。

土地補償協議

土地補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1. 成樂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二繞公司

主體事項：根據土地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樂公司擬向二繞公司支付土地佔用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7,301,600.00元(含稅)，以佔用約128.16畝土地進行成樂高速公路主線擴容項目

相關土地資料：成樂高速公路拼接二繞高速公路樞紐互通接道將佔用二繞高速公路土地約128.16畝

土地佔用補償費用及其釐定基準：土地佔用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7,301,600.00元(含稅)。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設若干政策的通知》[2022]7號(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條規定：「優化穿(跨)越工程實施。高速公路相互交叉的穿(跨)越工程，已征土地的佔用補償費用按照原項目征拆固定合同價減半收取，不再收取已征土地拆除或報廢工程補償費用」之規定，成樂公司永久性佔用二繞公司土地按上述固定合同價的半價標準執行，即人民幣13.5萬元/畝固定合同價執行。

支付及交割 : 土地補償協議簽訂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成樂公司向二繞公司支付土地佔用補償費用。

二繞公司在收到土地佔用補償費用的五個工作日內，向成樂公司提交上述土地供其使用。

違約責任及終止 : 若二繞公司未按時向成樂公司交付全部土地的，每逾期一天，應向成樂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違約金；逾期達15天以上的，成樂公司有權解除土地補償協議，但不免除二繞公司應付的違約金。二繞公司逾期交地給成樂公司造成其他損失的，還應當全額賠償成樂公司的損失。

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

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訂約方 : 1. 成樂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雅眉樂公司

主體事項 : 根據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樂公司向雅眉樂公司支付：(1)永久性土地佔用及補償費用；及(2)路產損壞補償費用，共計人民幣8,741,680.00元。就永久性土地佔用及補償費用，成樂公司向雅眉樂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7,101,000.00元(含稅)，以佔用約47.34畝土地進行成樂高速公路拼接樂雅高速公路項目。就路產損壞補償費用，成樂公司向雅眉樂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1,640,680.00元，以賠償在進行上述項目中對樂雅高速公路造成的路產損失。

相關土地資料 : 成樂高速公路拼接樂雅高速公路將佔用樂雅高速公路土地47.34畝

費用及其釐定基準 : 1. 永久性土地佔用及補償費用為人民幣7,101,000.00元(含稅)。

成樂公司及雅眉樂公司同意按照成樂公司與樂山市人民政府簽訂的類似征地拆遷協議，由成樂公司按照成樂高速公路在樂山市征地和拆遷的單價，即每畝人民幣15萬元支付永久性佔地補償費給雅眉樂公司。

2. 路產損壞補償費用為人民幣1,640,680.00元。

成樂公司及雅眉樂公司同意由成樂公司按照《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2]811號)文件、養護施工合同單價以及原建設期間施工合同單價計算作為在成樂高速公路拼接樂雅高速公路項目中，成樂公司對樂雅高速公路造成的路產損失的補償。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公路、鐵路運輸線路相互交叉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的通知》(川發改項目[2010]393號)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印發高速公路互通建設與運營管理有關問題處理意見的通知》(川交函[2012]190號)相關條款釐定。

支付 : 上述費用於2022年11月已全額支付

訂立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為推進成樂高速公路拼接二繞高速公路及樂雅高速公路項目，成樂公司需先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後才可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成樂公司、二繞公司及雅眉樂公司之資料

成樂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的開發、運營、養護；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汽車配件、工程機械及配件、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汽車清洗、汽車事故施救、貨物倉儲、倉庫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成樂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二繞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公路、橋樑經營、管理及養護；公路工程、橋樑工程、工程諮詢、招投標代理；商務服務業；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租賃業；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二繞公司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雅眉樂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開發、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雅眉樂公司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繞公司及雅眉樂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7.863%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因而二繞公司及雅眉樂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土地補償協議(作單獨考慮)，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作單獨考慮)，其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迴避表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四章第18條第一款，「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如下：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並報董事長簽署確認後，可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3%的關聯交易。」

因此，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審議批准上述協議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本公司已召開總經理辦公會，絕大多數執行董事出席並審議批准上述協議。概無董事於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土地補償協議及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總經理辦公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樂公司」	指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成樂高速公路」	指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0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補償協議」	指	成樂公司與二繞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土地補償協議，其內容有關土地佔用補償
「樂雅高速公路」	指	樂山—雅安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	指	成樂公司與雅眉樂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之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協議，其內容有關永久佔地及路產補償賠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繞公司」	指	四川蓉城第二繞城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二繞高速公路」	指	成都市第二繞城高速公路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眉樂公司」	指	四川雅眉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薛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